



附件十 液化石油氣製造設施之應檢查事項

一、第一種製造設施之應檢查項目

境界線、警戒標示。

水噴霧裝置等。

防蝕措施。

處理煙火之設備。

設備間距離。

防液堤。

壓力表。

安全裝置。

安全閥之釋放管。

負壓防止措施。

液面計。

緊急遮斷裝置。

電氣設備。

防止溫升措施。

氣體洩洩檢知警報設備。

靜電除卻措施。

通報設備。

耐震構造。

警告標示。

二、第二種製造設施之應檢查項目

境界線、警戒標示。

水噴霧裝置等。

處理煙火之設備。

壓力表。

安全裝置。

安全閥之釋放管。

電氣設備。

氣體洩洩檢知警報設備。

靜電除卻措施。

緊急電源。

通報設備。